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外〔2016〕6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支持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服务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3日

#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服务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服务大局意识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本单位外事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和完善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制度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要着眼国家发展大局和学校教学、科研实际需要,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实现国际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薄弱和空白学科建设,造就培养人才,提升学校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 二、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保障

在贯彻好中央全面加强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同时,根据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要,对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施区别管理。

（一）教学科研人员指学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学校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教研人员。

（二）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作限量规定。

（四）教学科研人员应在批准后持因公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的，应递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国际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经批准持普通护照出国的，由国际交流处抄告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华东师范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处级干部出国（境）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 **三、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服务意识**

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水平，在管理中突出保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和服务的针对性。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审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因公临时出国审批流程参见附图。其中，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针对申请人出国申请进行审核，对出国预算来源和能够保证该次出国预算余额要有明确意见，对无出国交流预算或不符合任务书计划的个人和团组，要取消出访。

#### **四、加强经费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回国报销制度**

（一）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由科研部门或学校经费下达部门根据项目任务书对出国经费预算执行进行监管。财务处根据项目的出国交流经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并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报销。

对使用外方资助经费的出国申请，国际交流处应予审核。

（二）经批准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回国后凭下列材料报销费用：

- （1）校内审批签报复印件（盖签报单位公章）
- （2）市外办批件（持因公护照者）
- （3）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五、强化监督问责**

各实体院（系）、部门对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加强信息公开。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团组成员名单和职务、经费来源和预算、出访国家（地区）和在外行程安排、邀请单位及其情况介绍等要按规定在任务报批前完成公示，接受监督。

(二)加强绩效评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递交出访总结报告。短期内需多次出国执行同一科研任务的，可在任务结束后一并递交出访总结报告。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在国外实际行程需与申请计划行程一致。严禁利用科研活动安排不直接相关人员出访。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依规依纪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六. 因公临时赴港澳台地区学术访问事项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附图：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附图：

### 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